

证券代码：872885

证券简称：亚中电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4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罗武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558,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补充确认签署〈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乙方）与广州市赣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反向商业保理合同》等相关协议，保理合同服务范围主要为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债务人真实贸易情况，甲方向公司

提供保理融资款，公司将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甲方向公司提供保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 万元，保理比例不超过 70%，保理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保理服务费为保理授信额度的 1.9%，保理融资款年利息为 9.6%。

同时，为担保上述保理合同的履行，公司以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012 号项下的办公楼、宿舍楼、厂房及土地等抵押给甲方，抵押物评估值或市场估算值为人民币 1833.7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罗武、邬义文、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担保公司（乙方）与广州市赣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等相关协议履行，关联方罗武、聂琦、邬义文、罗喜梅为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质押及抵押。关联方罗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琦与罗武系夫妻关系，邬义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为公司董事，罗喜梅与邬义文系夫妻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 2019-041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罗武、邬义文、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